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32万股调整为320万股，预留数量不变。公司本次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

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